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旭宇路 1 号旭宇光电科技园 1 号楼 8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填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578,8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75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78,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78,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经营管理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78,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78,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78,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78,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655,552.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351,250.42 元。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流量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

和业务发展计划，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2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8,2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52,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78,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78,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78,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陈天贵，刘宇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程序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